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党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0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联监事苏党林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

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 月 7 日